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54095626

邮编： 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庄镇荷刘路西段

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36-2111883

邮编： 261061

地址：山东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26104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高庄镇荷刘路西段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	竣工时间	2019.9		
调试时间	2019.12.1-2020.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5-12.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8年6月13日审批 荷牡环报告表 [2018] 56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 1、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菏牡环报告表[2018]56号《关于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

	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p> <p>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10mg/m³)。</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p> <p>5、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阳**，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庄镇荷刘路西段，东经 115.28717，北纬 35.36948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 个：轻钢结构，高 15m，位于厂区北部位置，安装一条 HZ912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配料机、密闭斜皮带输送廊道、搅拌机等。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	新建
		洗车平台：位于搅拌楼西侧，砂石分离机东南方向。	新建
		砂石分离区：设置砂石分离器 1 台，位于搅拌楼西南处。	新建
3	储运工程	中砂仓库：1F，轻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存放黄沙、中砂，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为密闭仓库。	新建
		石子仓库：1F，轻钢结构，位于中砂仓库东南侧，主要存放不同粒径的石子，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为密闭仓库。	新建
		水泥仓：1 个（容量为 200t），高度 22.5m，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新建
		粉煤灰仓：1 个，容量 200t，高度 22.5m，用于存放散装粉煤灰。	新建
		矿粉仓：1 个，容量 200t，高度 22.5m，用于存放散装矿粉。	新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

	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供热：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制暖。	
5	环保工程	废气：散装粉料由运输车抽料进仓粉尘分别通过仓顶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2.5m 的排气口达标排放；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楼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3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位于搅拌楼顶部，排气筒高于搅拌楼 3m）；针对骨料上料（加料仓落料）、输送、计量过程中粉尘采取对上料区域、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处理；针对骨料堆场粉尘采用密闭仓库、及时对道路清扫，洒水抑尘；针对汽车动力起尘采取对过往车辆喷水洗车，定期对路面喷水等措施。	达标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沉渣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沉淀池：设置 10m ³ 沉淀池一座，位于洗车平台西侧。	新建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组	套	1	1	一致
2	装载机	台	1	1	一致
3	泵车	辆	1	1	一致
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辆	租赁	租赁	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套	2	2	一致
6	配料机	套	1	1	一致
7	水泥筒仓	个	1	1	一致

8	粉煤灰筒仓	个	1	1	一致
9	矿粉筒仓	个	1	1	一致
10	砂石分离器	台	1	1	一致
11	喷淋设备	套	1	1	一致
12	变压器	台	1	1	一致
13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在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8.5	8.5	一致
2	固废	化验室检测固废、沉渣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	1	一致
3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矿粉筒仓粉尘仓顶过滤器、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骨料输送及仓库密闭措施；汽车动力起尘采取对过往车辆喷水冲洗，定期对路面喷水等措施	20	20	一致

4	废水	厂区设置化粪池 1 个、沉淀池 1 个等	0.5	0.5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30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21000	一致
2	矿粉	t/a	5000	一致
3	粉煤灰	t/a	4000	一致
4	黄沙	t/a	60000	一致
	石子	t/a	80000	一致
	外加剂	t/a	600	一致
	水	m ³ /a	14000	一致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2) 供水：通过查阅资料及与企业技术人员交流可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及产生废水的环节主要有：混凝土拌合用水、搅拌机清洗水、搅拌车清洗

水、场地清洗水、绿化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15170m³/a。

①混凝土拌合用水：通过与企业交流可知，混凝土配料用水量约0.175m³/m³混凝土，本项目年生产8万方，则用水量为1400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11000m³/a，剩余3000m³/a使用沉淀后回用水。

②搅拌机清洗水：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为生产节奏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主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按5 m³/d计，年工作300d，则搅拌主机清洗用水量为1500 m³/a。废水产生量按0.9系数计，则搅拌主机清洗废水量为135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SS浓度约1000mg/L。

③搅拌车清洗用水：项目配置搅拌运输车4辆，设置洗车平台，清洗用水按2m³/辆·次计，每天清洗一次，则车辆清洗用水8m³/d，2400m³/a。废水产生量按0.9系数计，则车辆清洗废水量为216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SS浓度约100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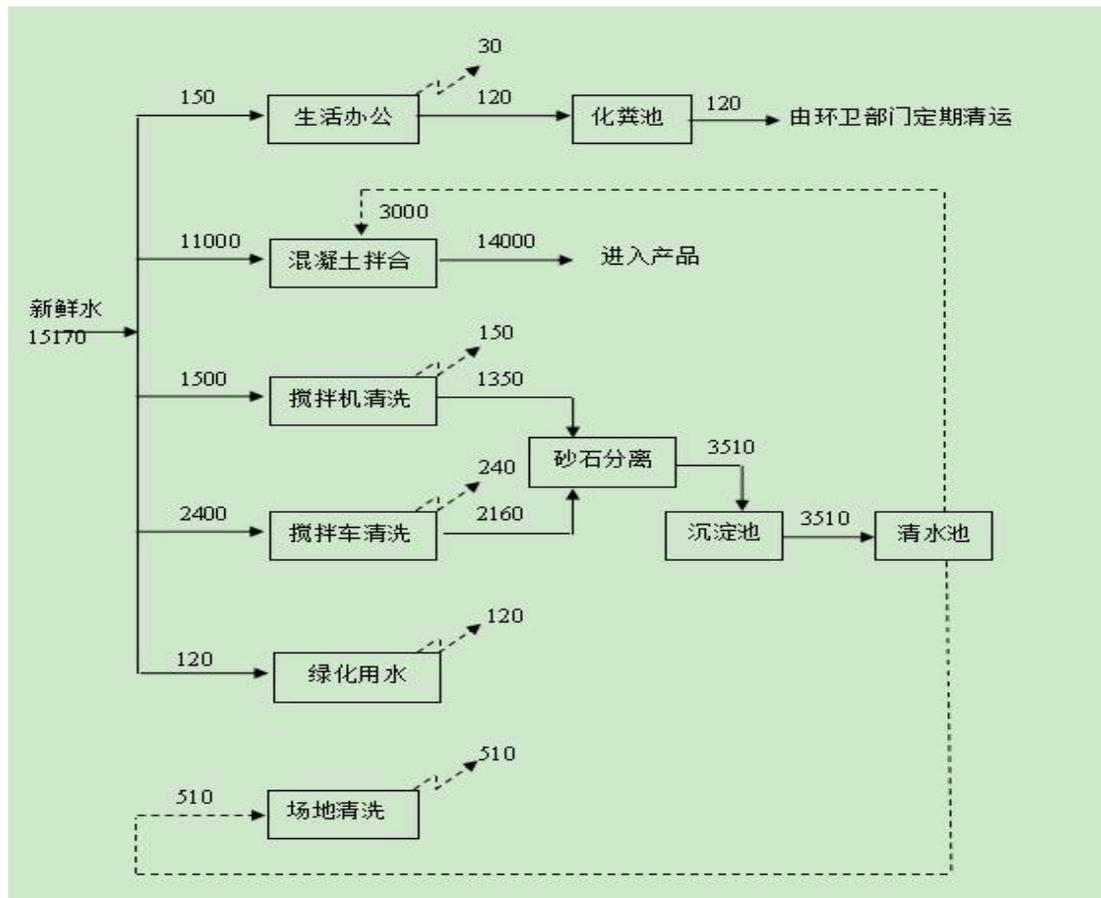
④场地清洗用水：项目针对混凝土卸料区、罐车操作场地及生产区需要每天进行清洗，防治因为车辆进出碾压产生粉尘。工作区面积为850 m²，清洗用水按每平方2L计，项目清洗用水量为2m³/d，510m³/a，全部用车辆清洗水。

⑤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员工共10人，每人每天用水按50L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5m³/d，150m³/a。

⑥绿化用水：绿化用水按2L/ m²·d计算，雨季和冬季不需要绿化，以全年灌溉天数为200d计，项目区绿化面积约300 m²，则用水量约为120m³/a。绿化用水水源为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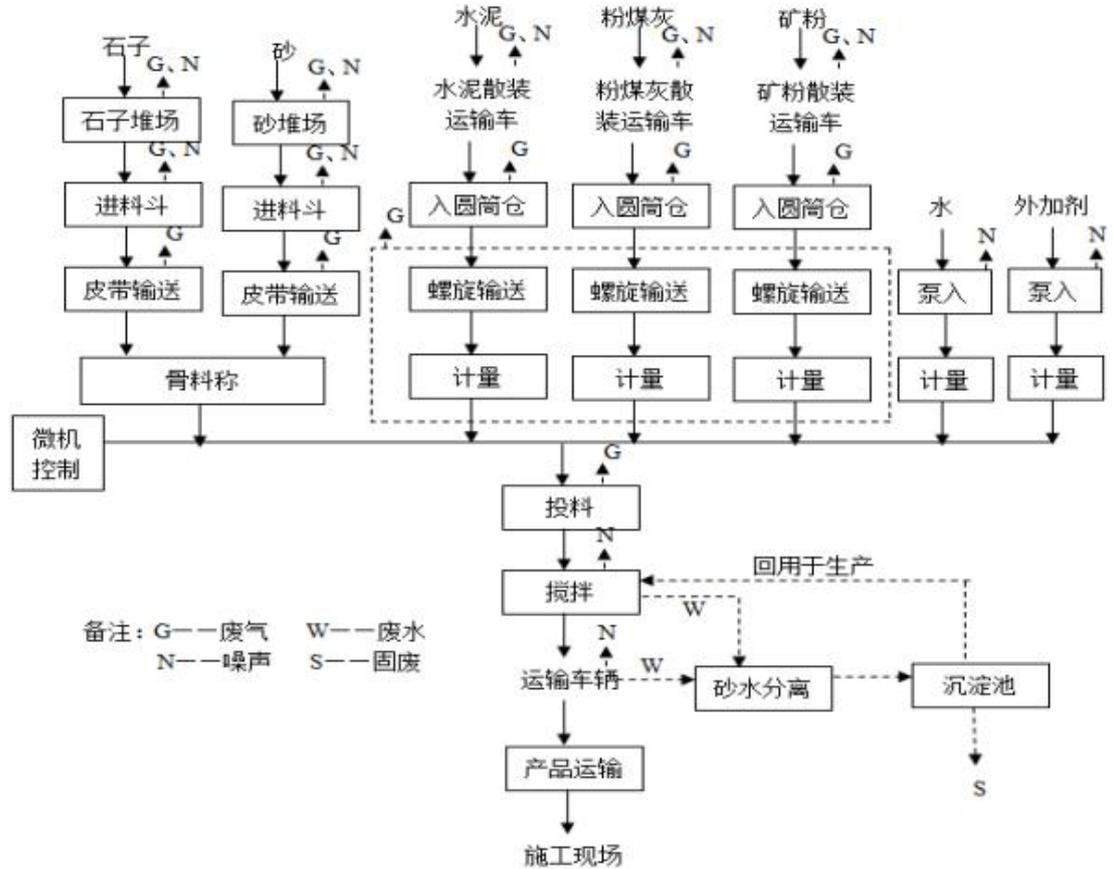
(3) 排水：项目厂区内地势平坦，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清洗废水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主要为COD和

氨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0.4m³/d，即 120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2 废气

粉料罐上方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或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验室检测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沉渣、检测固废，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均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高庄镇荷刘路西段，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石子仓库、中砂仓库、办公室等及其它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规定的允许类；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项目位于菏泽市高庄镇荷刘路西段，根据牡丹区高庄镇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用地证明文件（附件 4），符合牡丹区高庄镇土地建设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项目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均为粉料罐储存，然后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粉料罐中，该过程粉料呈流化态，罐顶呼吸孔粉尘浓度很大，本项目商品砼 1 个水泥料仓、1 个矿粉料仓、1 个粉煤灰料仓，每个料仓 200 吨。每台粉料罐顶部均配置有 1 台罐顶除尘器，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99%，经除尘器除尘后由 22.5m 高的排气口排放。类比同类型搅拌站，粉料罐罐顶除尘器粉尘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 内。料仓粉尘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大大低于 10mg/m³，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的要求。搅拌机带有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配料过程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很低，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72t/a，将原料区、车辆运输密集区看成一个整体面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对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预测，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0.20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2) 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污水的产生、输送、处理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均采取地面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铲车、混凝土搅拌车、砂石分离器、水泵、物料传输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验室检测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沉渣、检测固废，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均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和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筒仓及搅拌机布袋除尘器的管理与维护，减少布袋破损导致粉尘外溢的情况发生。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增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同时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粉尘事故排放，通过启动应急预案，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厂界外 50m 所综合包络的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7。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₂ 的产生和排放，无需申请 SO₂、NO₂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2。

表 22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排气筒	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2.5m 仓顶排气口外排废气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控制区 10 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2.5m 仓顶排气口外排废气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控制区 20 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矿粉筒仓排气筒	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2.5m 仓顶排气口外排废气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控制区 10 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搅拌机粉尘排气筒	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8m、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20 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骨料上料 (加料仓落料)、输送、计量	对上料区域、输送皮带进行密闭
		骨料堆场	采用密闭仓库，道路清扫，洒水抑尘
		汽车动力起尘	采取对过往车辆轮胎喷水，定期对路面喷水等措施。
3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地下水	/	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均采用地面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厂界外50m所包络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项目南方向68m处的冯庄，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二、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8]56号

关于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荷刘路西段，占地面积5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安装HZ9120混凝土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3个粉料罐（1个水泥粉罐、1个粉煤灰罐、1个矿粉罐）及环保设施。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702-47-03-044554），高庄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

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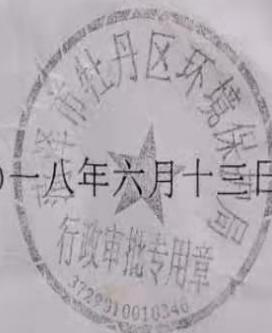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已基本落实。
2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已经基本落实。
3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全封闭,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满足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标准要求。	已基本落实。

4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满足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已基本落实</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电子天平 EX125DZ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	允许偏	是否合格	标准
----	-----	-----	-----	-----	------	----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准示值偏差	差		值
2019.12.05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2019.12.06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搅拌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5、12 月 06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比例
2019. 12. 05	266 立方米	213 立方米	80%
2019. 12. 05	266 立方米	226 立方米	85%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12.05	昼间	57.1	57.4	58.0	58.3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5m/s
		夜间	47.3	47.7	48.2	48.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2m/s
	2019.12.06	昼间	57.3	57.6	58.1	58.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m/s
		夜间	47.4	47.9	48.2	48.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0.9m/s
备注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5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5	第 1 次	0.2	102.3	2.4	NE	5	3
	第 2 次	4.9	102.2	2.6	NE	5	3

	第3次	9.8	102.0	1.9	NE	4	2
	第4次	8.5	102.1	2.8	NE	4	2
2019.12.06	第1次	2.2	102.4	2.1	SW	3	1
	第2次	6.6	102.3	1.8	SW	4	2
	第3次	7.8	102.1	2.5	SW	3	1
	第4次	6.8	102.2	2.2	SW	3	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5-2019.12.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12.05				
第1次	0.274	0.324	0.378	0.339	
第2次	0.276	0.403	0.335	0.397	
第3次	0.291	0.416	0.368	0.346	
第4次	0.294	0.424	0.412	0.404	
日期	2019.12.06				
第1次	0.295	0.398	0.336	0.418	
第2次	0.273	0.305	0.423	0.358	
第3次	0.280	0.414	0.455	0.367	
第4次	0.226	0.328	0.427	0.375	
备注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搅拌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表 7-5 搅拌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P ₁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12.05			2019.12.0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1	1502	1203	1272	1381	13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1	3.7	3.5	4.2	4.4
	排放速率 (kg/h)	4.93×10 ⁻³	6.16×10 ⁻³	4.45×10 ⁻³	4.45×10 ⁻³	5.80×10 ⁻³	6.0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H=15					
排气筒内径 (m)		d=0.2					
备注		/					

项目项目。

有组织排放：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16×10⁻³kg/h，搅拌工序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无进口监测数据，监测出口排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无组织排放：仓顶呼吸口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55mg/m³，小于 1.0mg/m³；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6 \times 10^{-3}\text{kg}/\text{h}$ ，搅拌工序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无进口监测数据，监测出口排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仓顶呼吸口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菏泽旭正建材有限

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5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化验室检测固废、沉渣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区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验收结论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高庄镇刘路西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28717 35.3694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混凝土		环评单位		绥化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社环报告表[2018]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5.4	10												
	无组织VOCs																
	无组织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8]56号

关于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荷刘路西段，占地面积5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安装HZ9120混凝土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3个粉料罐（1个水泥粉罐、1个粉煤灰罐、1个矿粉罐）及环保设施，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702-47-03-044554），高庄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

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EKKB09J 1-1

名称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薄刘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建材、中沙、石子、地板砖的销售；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gsxt.gov.cn>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办理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委 托 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2019.12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2019.12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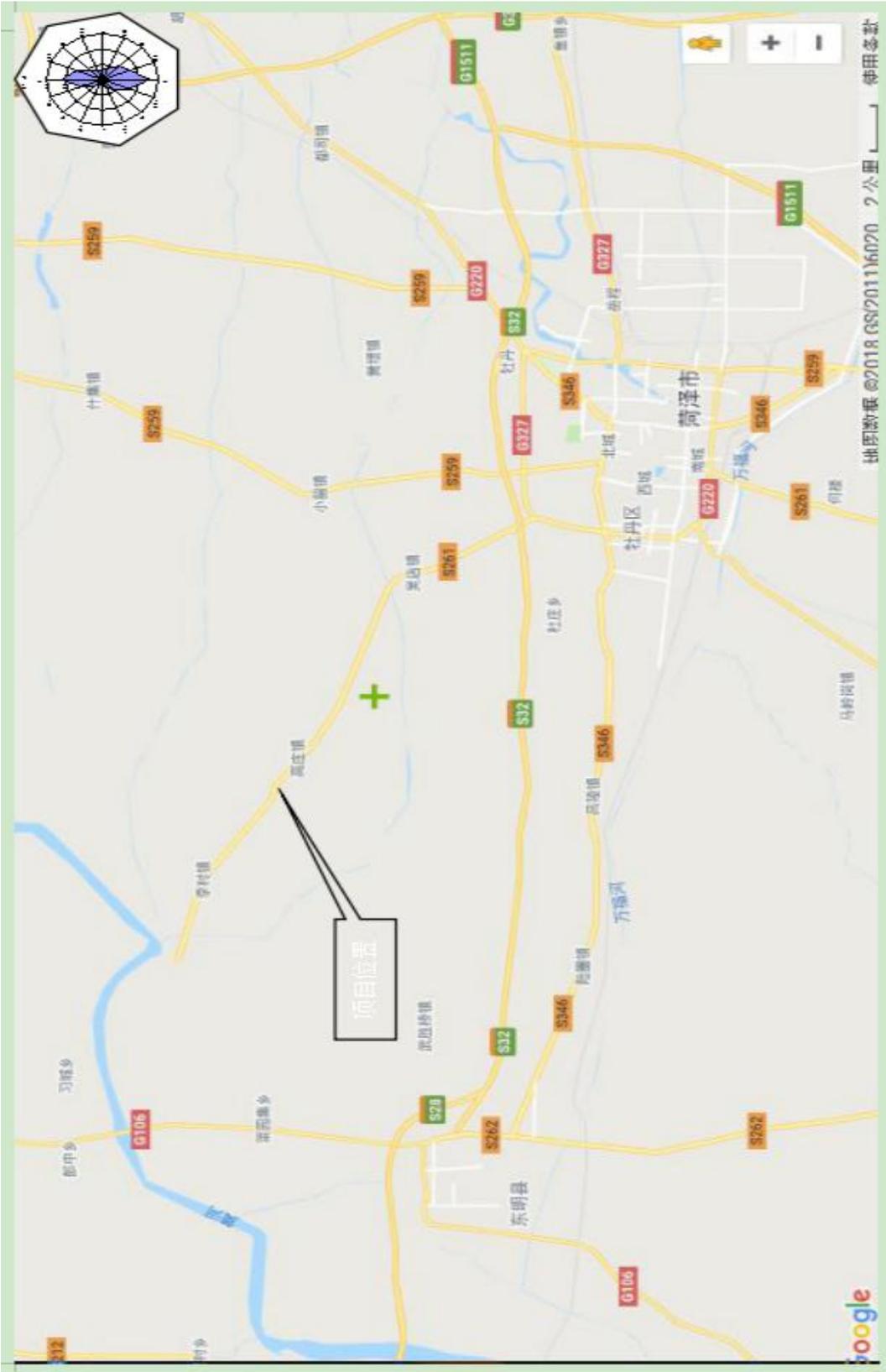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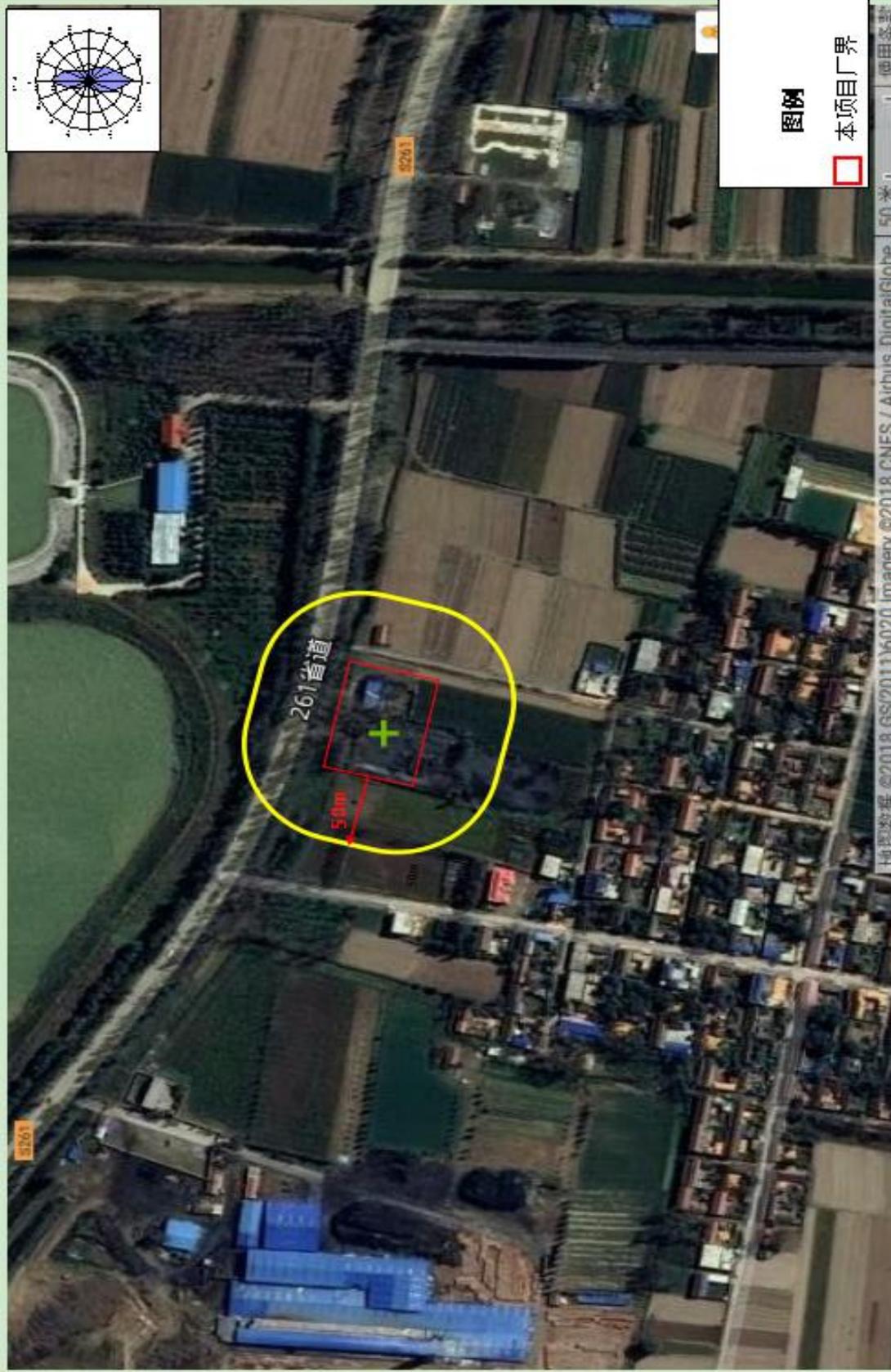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 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12.05	混凝土	m ³ /天	216	266	80
2019.12.06	混凝土	m ³ /天	226	266	85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在牡丹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套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阳**,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山东省菏泽市高庄镇荷刘路西段**,东经 115.28717,北纬 35.369487。主体工程主要是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搅拌机组、装载机、传送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8 年 2 月,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3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

进行了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56号）。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12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300万元，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未变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城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

搅拌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P1，仓顶呼吸口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化验室检测固废、沉渣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仓顶呼吸口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6 \times 10\text{-}3\text{kg}/\text{h}$ ，搅拌工序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无进口监测数据，监测出口排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5\text{dB}(\text{A})$ ，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7\text{dB}(\text{A})$ ，小于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化验室检测固废、沉渣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封闭上料传送带，进最大可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 3、规范沉淀池，设置合格围堰。
-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5、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赵阳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程振宇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程振宇

齐鲁质检

QL-JJ-062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LZJ-LX1912012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12.09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1 前言

受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5日至2019年12月06日依据“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产8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检测方案”,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荷刘路西。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P ₁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 检测2天	采样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 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3个监 控点	颗粒物;气象因子(气温、 气压、风向、风速、总云、 低云)	4次/天,连续 检测2天	滤膜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1 次,连续检测2 天	/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电子天平 EX125DZ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P ₁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12.05			2019.12.0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1	1502	1203	1272	1381	13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1	3.7	3.5	4.2	4.4	
	排放速率 (kg/h)	4.93×10 ⁻³	6.16×10 ⁻³	4.45×10 ⁻³	4.45×10 ⁻³	5.80×10 ⁻³	6.0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H=15						
排气筒内径 (m)		d=0.2						
备注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5-2019.12.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12.05					
第1次	0.274	0.324	0.378	0.339		
第2次	0.276	0.403	0.335	0.397		
第3次	0.291	0.416	0.368	0.346		
第4次	0.294	0.424	0.412	0.404		
日期	2019.12.06					
第1次	0.295	0.398	0.336	0.418		
第2次	0.273	0.305	0.423	0.358		
第3次	0.280	0.414	0.455	0.367		
第4次	0.226	0.328	0.427	0.375		
备注	/					

表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5	第1次	0.2	102.3	2.4	NE	5	3
	第2次	4.9	102.2	2.6	NE	5	3
	第3次	9.8	102.0	1.9	NE	4	2
	第4次	8.5	102.1	2.8	NE	4	2
2019.12.06	第1次	2.2	102.4	2.1	SW	3	1
	第2次	6.6	102.3	1.8	SW	4	2
	第3次	7.8	102.1	2.5	SW	3	1
	第4次	6.8	102.2	2.2	SW	3	1

3.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至表7,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6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12.05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2019.12.06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12.05	昼间	57.1	57.4	58.0	58.3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2.5m/s
		夜间	47.3	47.7	48.2	48.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1.2m/s
	2019.12.06	昼间	57.3	57.6	58.1	58.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1.7m/s
		夜间	47.4	47.9	48.2	48.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0.9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制: 李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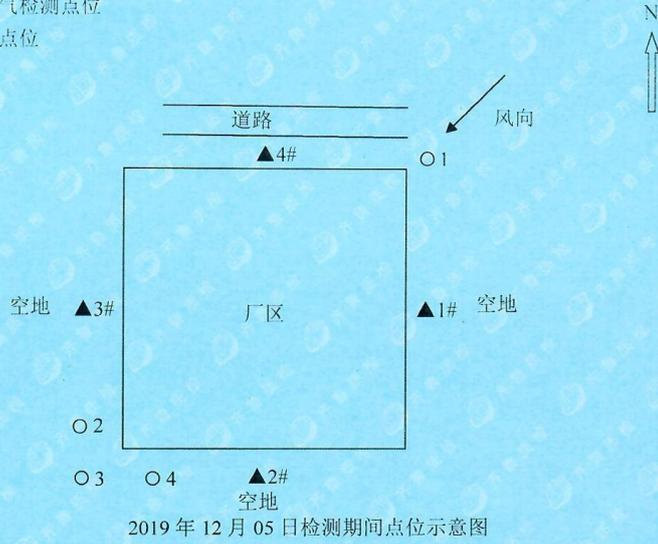
审核: 王明辉

授权签字人: 李莹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菏泽旭正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签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杨小林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刘海鹏
采样人员	刘海鹏 姜文斌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1301

名称: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 1 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26104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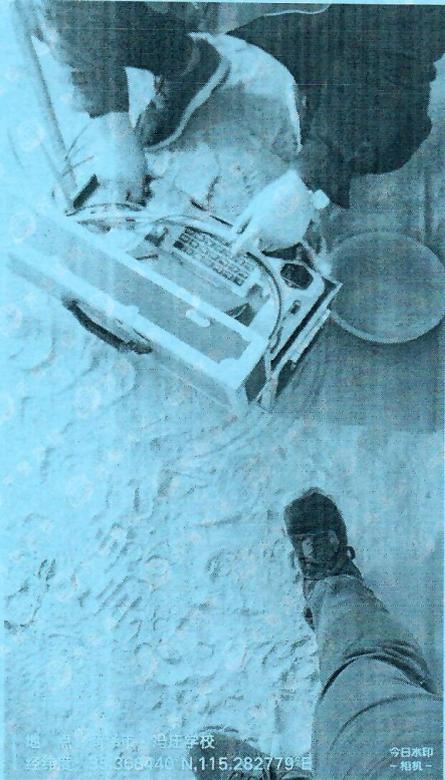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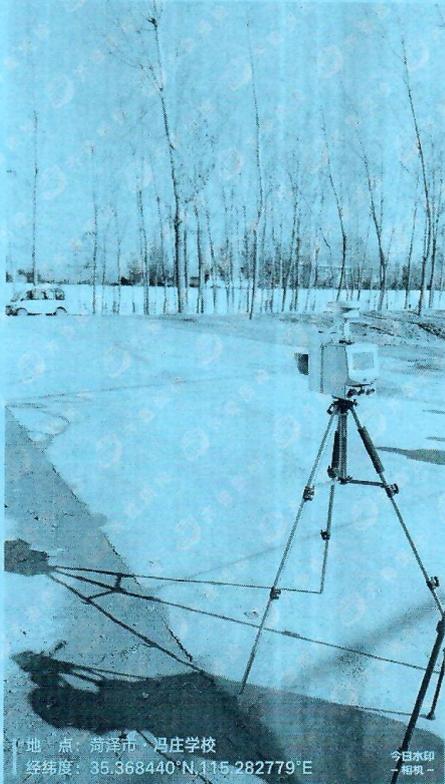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人员上岗证

编号:QLZL-014



刘海鹏同志接受了公司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
满足该岗位工作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操作仪器范围见后)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人: 

首次发证: 2018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1日

上岗证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上岗证

检测人员上岗证

编号:QLZL-036



姜文斌同志接受了公司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
满足该岗位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操作仪器范围见后)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人

首次发证: 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19日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